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0.032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（即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）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（即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）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,779,546,725.85 元。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9,134,272,243.46 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32,541,803.57 元。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（即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）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32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享有利润分配权（即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）的总股本为 8,695,590,645 股，以此为基数计算，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8,258,900.64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.01%。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（即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）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股东会授权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

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，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。

（二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，会议以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《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符合公司《章程》及《四川路桥未来三年（2025 年度-2027 年度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，会议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、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